

证券代码：600310	证券简称：桂东电力	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4
债券代码：122138	债券简称：11 桂东 01	
债券代码：122145	债券简称：11 桂东 02	
债券代码：135219	债券简称：16 桂东 01	
债券代码：135248	债券简称：16 桂东 02	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公司为本案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货款及违约金/资金占用费合计 52,150,583.69 元、本案诉讼费用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广西永盛公司”）就与沧州建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或“沧州物流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判令被告沧州物流公司归还原告广西永盛公司多支付的货款 35,735,989.09 元，并支付违约金/资金占用费（计算至被告退还全部货款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为 16,414,594.60 元），前述两项金额合计 52,150,583.69 元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近日，广西永盛公司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冀 09 民初 309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起诉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0 日

(二) 案件受理时间：2018 年 7 月 9 日

(三) 受诉法院：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四) 诉讼当事人情况：

1、原告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敏

住所：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、海逸轩三单元 1505 房

2、被告当事人情况

被告：沧州建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崔文龙

住所：沧县姚官屯乡干河村东侧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本案诉讼纠纷的起因

原告广西永盛公司与被告沧州物流公司进行煤炭交易，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1 月 26 日期间，原告共计向被告支付了 68,000,000.00 元货款，但被告仅向原告提供了价值 32,264,010.91 元的货物。截止 2018 年 6 月 10 日，被告尚有价值 35,735,989.09 元的货物尚未交付给原告。

2017 年 12 月，原告向被告发函，终止与被告签订的所有合同，并要求被告退还相关款项。2018 年 3 月 26 日，原告向被告致发《律师函》，要求被告退还原告多支付的 35,735,989.09 元货款并赔偿损失，但被告一直未退还该货款。为维护自身权益，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多支付的 35,735,989.09 元货款，并支付违约金/资金占用费（违约金/资金占用费计算至被告退还全部货款之日止，具体计算方式见附件一，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为 16,414,594.60 元），前述两项合计金额为 52,150,583.69 元。

2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18年7月9日，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，并下达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冀09民初309号）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冀09民初309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6日